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競技訓練場使用規則條文說明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訂定法規  意旨說明 | 配合終生學習館增設競技訓練場，特訂定使用規則提升管理效能。 | |
| 條文 | | 說明 |
| 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競技訓練場使用規則** | | 標題 |
| 第一條 本校競技訓練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場）使用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依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 | | 依據法源 |
| 第二條 本訓練場以提供本校體育正課教學為優先，體育活動及社團或學生練習為次之使用。 | | 使用優先序 |
| 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  一、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八時零分至下午十六時三十五分，夜間使用由單位依相關程序申請登記。  二、星期六、日：僅開放假日班上課使用(如遇舉辦活動須依學校程序申請登記)。 | | 開放時間範圍 |
| 第四條 使用本訓練場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乾淨運動鞋，並嚴禁穿皮鞋、高跟鞋及其它硬底鞋進入。 | | 進場服裝規範 |
| 第五條 使用本訓練場時應維持場地清潔，嚴禁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等入內。 | | 場內整潔維護 |
| 第六條 本訓練場內設施及運動器材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 | | 損壞賠償 |
| 第七條 如有違反以上各項規定或不服從管理人員勸導者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議處。 | | 違規使用議處 |
|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|  |

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競技訓練場使用規則**

104.4.22 104年4月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競技訓練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場）使用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依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訓練場以提供本校體育正課教學為優先，體育活動及社團或學生練習為次之使用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

一、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八時零分至下午十六時三十五分，夜間使用由單位依相關程序申請登記。

二、星期六、日：僅開放假日班上課使用(如遇舉辦活動須依程序申請登記)。

第四條 使用本訓練場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乾淨運動鞋，並嚴禁穿皮鞋、高跟鞋及其它硬底鞋進入。

第五條 使用本訓練場時應維持場地清潔，嚴禁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等入內。

第六條 本訓練場內設施及運動器材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
第七條 如有違反以上各項規定或不服從管理人員勸導者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議處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